



招标文件

(电子标)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政府采购网 GZWH-2025-1311C

项目编号：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服务类

招标人：仁怀市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重要提示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一、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交易（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到达交易中心）

1. 开标现场或不见面开标的请用投标企业有效期内的 CA 锁参加开标会议。
2.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
3. 该项目投标人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请各投标人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期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本采购文件中下文表述中出现现场参与投标递交的相关资料不适用远程投标投标人，远程投标投标人只需要按时解密及按相关格式要求制作招标文件即可。

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请各投标人按照以下操作

1. 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确认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导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2. 投标人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交易中心设立的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3. 采用电子投标的具体要求：
 - 3.1 电子文件份数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1）电子版要求
 - A. 各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YTf 格式）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指定位置。“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如下地点及网址：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网

C. 投标人因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间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遵义市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方式：15085588378 QQ：2786826482（如有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内拨打）。

5.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6、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中心恕不接收。

7. 供应商通过其在交易中心登记的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该账户（包括电汇、网银和转帐、电子保函等），待资金到达保证金缴纳账户后，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查询缴费状态。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并绑定。

8.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用部分	- 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5 -
第二章 投标须知表	- 7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0 -
第二部分 专用部分	- 20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2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28 -
第六章 通用合同格式	- 31 -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	- 35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5 -



第一部分 通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人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

一、招标内容

- 1.项目名称：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 2.政府采购网项目编号：GZWH-2025-1311C
- 3.遵义交易中心项目编号：P520382202500058K
- 4.项目序列号：ZYP-20250611-000123-9
- 5.项目需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1个产品包，但不得将产品包拆分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6.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90 万元。
- 7.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90 万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体内容以“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价格

-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 2.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获取（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3.获取招标文件的价格：0 元，免费发售。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 2.开标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 3.开标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



4.该项目投标人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请各投标人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期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联 系 人：项目一部

电 话：0851-85801822

传 真：0851-85801799

地 址：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D 座

监督电话：18786042359

六、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

账 号：5230615000735640001



第二章 投标须知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政府采购网 项目编号	GZWH-2025-1311C
遵义交易中心 项目编号	P520382202500058K
项目序列号	ZYB-20250611-000123-9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仁怀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仁怀市盐津街道办事处陈香南路 268 号
采购代理机构 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本次项目联系事项： 联 系 人：项目一部 电 话：0851-85801822 传 真：0851-85801799 地 址：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D 座 监督电话：18786042359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否。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90 万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90 万元。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含税）包括：服务、人员费用、保险、验收、培训费、各种税费等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1) 本项目 <u>专门</u> 面向 <u>中小</u> 企业采购。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标的所属行业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2) 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开标时间之日起 90 日（需自行响应）。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递交至：电子文件上传至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 (2) 文件份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样品/样机	是否需要提交：否。
开标时间、地点	(1) 开标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2) 开标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开标程序	(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①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登录电子开标系统。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 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④投标人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投标人自身投



	标报价。投标人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投标人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暂停开标，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核实报价情况，核实确定是否修正异议投标人报价后，继续开标进程。 ⑤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⑥各投标人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⑦开标结束。 (2) 特别提示： 本项目为“远程投标、网上开标”项目，为保证项目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开标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正常。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 1 至 2 天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 注：因系统升级发生程序改变的，以实际情况为准。
评标方法	(1) 评定单位：按产品包为单位进行。 (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履约保证金	是否需要提交：否。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4160 元。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 号：240200032920006891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人”（或称“采购人”）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团体组织，也称业主。

2.2 “投标人”（或称“投标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或“中标供应商”。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特指“投标须知表”中所述的招标代理机构。

2.4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 “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该投标人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投标人的授权代表”。

2.6 公告媒体：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即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2.7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等)。

2.8 “天”、“日”系指日历日。

2.9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不满足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合格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2 不得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3.3 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和实质性要求。

3.4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组成联合体各投标人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质量、价格、期限提供服务。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项目属性及采购方式

6.1 项目属性：服务采购。

6.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7.1.1 投标邀请

7.1.2 投标须知表

7.1.3 投标人须知

7.1.4 评标办法

7.1.5 采购需求

7.1.6 通用合同格式

7.1.7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 招标公告（文件）公告期限和招标文件质疑

8.1 招标公告（文件）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以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8.2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在下述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事项提出质疑，未提出书面质疑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8.2.1 招标公告期限内获取（下载）招标文件的，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2.2 招标公告期限后获取（下载）招标文件的，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3 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8.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针对同一问题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9.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具体情况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时间、规定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未参加的投标人视同认可或理解已获取的招标资料，并承担因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带来的影响。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单独申请现场考察的请求。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解释或有差异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根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要求，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2. 选择性投标方案的处理

12.1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投标方案（投标报价）。投标人只能选择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一个方案参与投标，不接受选择多个方案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无效；同一投标方案



不允许填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为包括服务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一次性包干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履行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3 采购预算以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金额为准，采购人根据招标需要可确定最高限价。

14. 投标货币

14.1 采用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自“投标须知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日起，在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结束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但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内容。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7. 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电子文件份数要求：

17.1.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加密），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及样机递交

18.1 电子投标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18.2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9. 投标截止期（时间）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须知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上传）至“投标须知表”中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0. 投标文件的拒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投标须知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0.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规定密封、签署的投标文件（含电子版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21.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3 “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开标程序

①宣布开标纪律；

②宣布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等名称；

③投影系统报名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④重申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包括进口产品最高限价；

⑤投标人持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远程的自行在系统中解密）

⑥开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保证金递交情况、交货期等，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⑦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⑧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的将进入评审环节。

⑨开标结束。

22.2 开标过程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如发现投标人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作废标处理，不得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并按法律法规规定组建。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结果前应当保密。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5. 投标文件的审查

25.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以“第四章 评标办法”中“符合性审查表格”内容为准），以确定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5.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文件是否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作出合理判断。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根据本须知第 25.4 和 2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负偏离。

25.4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5.4.1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的。

25.4.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25.4.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25.4.4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5.4.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辨认不清产



生歧义，或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5.4.6 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报两个以上报价的。

25.4.7 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5.4.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5.4.9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5.4.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4.11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5.4.12 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5.4.1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4.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6. 投标文件的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计算投标报价时，以服务达到采购人要求为依据，包括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审。

26.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26.4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评定单位进行评审。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投标人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六、授予合同

28. 中标（评标结果）公告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媒体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2 投标人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列举具体理由及有效证据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事项提出质疑。

28.3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利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28.4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28.5 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29. 合同授予

29.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

29.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9.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9.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29.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中标资格无效的。

29.3.3 在履行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30. 追加采购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人经济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31.4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2.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若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其他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投标须知表”规定标准进行计算。

33.2 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3.3 投标人的报价不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4. 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34.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一切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4.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4.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4.1.4 向招标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4.1.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4.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34.1.1）至（34.1.6）项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35. 本项目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6. 解释权

36.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36.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部分 专用部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资格性审查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必要时，采购人有权另行组建资格审查专家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除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4.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 2025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①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测绘乙级（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或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4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一、评标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得分=F1+F2+.....+Fn；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三、评分标准

评审得分：100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总分
分值	10	15	75	100

1. 报价分【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 技术分【满分 15 分】：（主观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技术实施方案	1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路线、工作流程、组织实施、质量管控、安



			全生产等）进行评审： （1）方案技术路线和 workflows 详细、组织实施完善可行、质量管控运行合理、安全生产落实到位，得 15 分； （2）方案技术路线和 workflows 较详细、组织实施较完善且可行性较强、质量管控运行较合理、安全生产落实到位，得 11 分； （3）方案具有技术路线和 workflows、组织实施具有一定得可行性、质量管控运行有一定得效果且基本合理、安全生产落实基本到位，得 7 分； （4）方案具有技术路线和 workflows、组织实施欠妥、质量管控运行欠合理、安全生产未落实到位，得 3 分； （5）方案中无技术路线（或 workflows、组织实施、质量管控运行、安全生产）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注：上述评分中，（1）指： a. 技术路线：技术路线应详细阐述项目的技术架构、关键技术点，展现出供应商的技术实力和项目经验。 b. 工作流程：工作流程需详细描述项目的实施步骤、任务分配、时间节点、输入输出物等，确保项目执行的可控性和高效性。 c. 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措施应完善且切实可行，包括项目团队的配置、职责划分、沟通协调机制、风险管理策略等，展现出供应商的项目管理能力。 d. 质量管控：质量管控体系应健全，包括质量标准、检验方法、监控措施、不合格情况处理流程等，确保项目成果的质量达到预期要求。 e. 安全生产：安全生产措施需全面且落实到位，包括安全培训、应急预案、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监管等，确保项目实施过程的安全无虞。 （2）指： a. 技术路线：技术路线相对详细，能够概述项目的主要技术特点和实现方式，但可能在某些技术细节或创新点上略有不足。 b. 工作流程：工作流程较为详细，能够覆盖项目的主要实施步骤，但在某些环节的描述上可能不够深入或具体。 c. 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措施较为完善，能够体现供应商的项目管
--	--	--	--



			理能力，但在人员配置、沟通协调或风险管理等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优化空间。 d. 质量管控：质量管控体系基本健全，但在某些环节的质量控制上可能不够严格或存在潜在的风险。 e. 安全生产：安全生产措施基本到位，但在某些方面可能还需加强，如安全培训的深度、应急预案的完善性等。 (3) 指： a. 技术路线：方案具有基本的技术路线描述，但可能较为笼统，难以全面展示供应商的技术实力。 b. 工作流程：工作流程能够概括项目的主要流程，基本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c. 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措施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但可能因资源、经验等因素限制，导致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d. 质量管控：质量管控运行有一定效果，但可能不够系统或全面，存在一定的质量风险。 e. 安全生产：安全生产措施基本到位，有制度但无执行记录。 (4) 指： a. 技术路线：与需求匹配度较低。 b. 工作流程：工作流程不能够概括项目的主要流程，存在遗漏，难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c. 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措施可行性低，实施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 d. 质量管控：质量管控运行效果不好，存在较高的质量风险。 e. 安全生产：安全生产措施不到位，无相关制度。 (5) 指： a. 技术方案空白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 b. 任一核心要素（如技术路线）完全缺失。
--	--	--	---

3. 商务分【满分 75 分】：（客观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业绩	15 分	自 2020 年 1 月以来承担过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满分 15 分） 注：证明材料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3.2	人员投入	22 分	(1) 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测绘地理信息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5 分，其余不得分。（满分 5 分） (2) 技术负责人（1 人）：具有测绘地理信息类高级工程



			师及以上职称得 5 分，其余不得分。（满分 5 分） （3）项目组成员：具有测绘地理信息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6 分。（满分 6 分） （4）项目组成员：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满分 6 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所有人员均需提供职称（证书）材料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6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3.3	综合实力	5 分	为确保该项目成果数据满足当前国家规定的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精度要求，实现政府部门相关规划数据坐标转换叠加精确融合，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国家北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贵州区域网（GZCORS）针对本项目为投标供应商提供其他坐标系成果向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转换精度检核及后期使用保障的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有效，提供以上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5 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
3.4	设备投入	16 分	（1）每提供 1 台电脑工作站（电脑）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满分 6 分） （2）每提供一台 RTK 设备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满分 3 分） （3）每提供一架航摄无人机设备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满分 2 分） （4）每提供 1 台外业调查平板电脑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满分 5 分） 注：以上提供自有发票复印件。
3.5	售后服务承诺	17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的承诺进行评分： （1）供应商承诺提供 2 次培训得 6 分，提供 1 次培训得 3



			分，培训地点按采购人要求；（满分 6 分） （2）供应商承诺提供的培训人员数量 1 人得 1 分，最高 6 分；（满分 6 分） （3）响应时间承诺（满分 5 分）： 供应商承诺，接采购人通知后，2h 内（含）响应得 5 分，4h 内（含）响应得 3 分，超过 4 小时得 1 分。
--	--	--	---

说明：①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投标人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

四、评标流程

1.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技术部分”的技术条款。
2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二节 商务部分”的商务条款。
3	无效投标审查：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 25.4 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书面形式回复，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评审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商务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汇总后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 3 名为



中标候选人。

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委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定标原则

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最低的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2.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中标资格无效。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六、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满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技术部分

一、项目需求

(1) **工作任务：**仁怀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具体工作任务主要包括以下六点：①完成国家下发监测图斑、调查举证、平台填报；②完成县级自提图斑外业举证，平台填报，确保耕保目标；③完成林草湿图斑图家未通过外业调查举证，平台填报；④完成国家下发所有监测图斑（含年度监测图斑、林草湿图斑、2024 年通过国家核查的日常变更图斑）、县级自提图斑内业处理建库。⑤完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工作；⑥2025 年度日常变更，确保耕保目标。

(2) **工作内容：**在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基础上，结合国家、省级遥感监测数据和最新卫星遥感影像，开展遥感监测，通过外业实地举证，内业平台填报；县、市、省级核查，掌握 2024 年度国土利用的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并做好 2024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工作。

①完成仁怀市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工作，仁怀市 2024 年度变更调查需外业举证图斑、日常变更图斑外业举证图斑、林草湿外业核实图斑、卫片执法图斑 25000 个左右。

②完成国家下发所有监测图斑（含年度监测图斑、林草湿图斑、2024 年通过国家核查的日常变更图斑）、县级自提图斑约 6.53 万个内业处理建库。

③完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工作，按省厅及遵义市统一安排，因 2024 年耕地质量分类与更新相关技术文件未下发，需提取样点监测点数还不能确定。具体工作通过开展外业调查与土壤样品采集，实地调查土层厚度、土壤质地、土壤有机质含量、土壤 PH 值等，完成内业数据处理、建库和汇总分析等，建立仁怀市 2024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数据库。

④实时开展 2025 年度日常变更工作，为仁怀 2025 年耕保目标提供数据支撑。

二、技术要求

(1) 主要技术指标

a. 数学基础

①坐标系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②高程基准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b. 投影方式

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1:2000、1:5000、1:10000 比例尺标准分幅图或数据按 3 度分带。

c. 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m）；面积计算单位采用平方米（m²）；面积统计汇总单位采用公顷（hm²）和亩。

（2）技术路线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在全国范围内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利用 2024 年度卫星遥感影像，提取地类变化信息，结合有关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 2024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更新“三调”数据库，在此基础上，开展成果汇总与分析。

在完成国家规定工作后，结合仁怀市地方实际和需求，继续开展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工作；2025 年度日常变更工作。

（3）质量要求：作业单位在 2024 年度变更调查作业的过程中必须严格通过三级质检，具体检查方法及要求如下：

①县级自检相关要求

土地调查办公室明确专业队伍开展调查成果质量检查，对调查成果进行 100%全面自检，以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检查调查成果是否齐全、完整；利用全国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检查数据库及相关表格成果的规范性；以外业实地检查为主，现场检查图斑地类、权属及相关调查内容的正确性。检查应对质量问题、问题处理及质量评价等内容进行全程记录。

②市（州）级复查要求

市（州）级土地调查办公室组织对辖区内县级调查成果进行检查和汇总，在全面检查县级自检记录的基础上，重点检查调查成果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③省级全面检查要求

仁怀市调查成果、市级汇总成果，由省厅相关部门组织全面检查，建立省市县三级调查成果质量检查、监理体系，确保全省调查成果整体质量。

省级在调查成果完整性和规范性检查的基础上，重点检查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二节 商务部分

1. **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4. **验收标准、规范：**按国家相关法规、规范执行。
5. **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间之日起 90 日。
6. **其他未尽事宜，**待中标签约时双方再议。



第六章 通用合同格式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根据招投标的中标结果，____（项目名称）____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及任务量

详见采购需求。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 1、法规和政策文件
- 2、技术标准规范

第三条 主要技术指标

- 1、大地基准：
- 2、高程基准：
- 3、投影方式：
- 4、分带方式：
- 5、中央子午线：

第四条 主要成果类型

第五条 成果提交地点及时间

- 1、项目成果提交地点：仁怀市自然资源局。
- 2、成果提交时间：详见采购需求。

第六条 成果质量

成果质量需满足现行国家相关质量及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管理要求，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经县级自检、市(州)级检查、省级复检后最终提交至国家。

第七条 合同费用及工期

- 1、合同费用：大写：_____，小写：¥_____。
- 2、本项目约定工期：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第八条 费用支付方式

- 1、经双方友好协商，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



总金额 60%作为项目进度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成果数据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管理要求,经县级自检、市(州)级检查、省级复检后最终提交至国家后,成果经国家验收通过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结清尾款,即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3.乙方应开具合同约定金额的等额发票送达甲方。

第九条 甲方职责

1、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或因其它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返工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甲方负责乙方在本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相关协调工作,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协调有关部门的联络相关的工作对接。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开始委托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应按延误天数同期银行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乙方职责

1、负责按项目技术设计书和相关要求开展工作。

2、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

3、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偿重新制作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造成后果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资料,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否则甲方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5、按照国家相关保密条例确保涉密数据资料安全。

第十一条 保密要求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和赔偿责任由泄密方承担。

第十二条 环境、职业健康管理安全职责

严格执行国家《环境、职业健康管理安全》有关要求,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安全生产工作，保障国家、集体财产和工作人员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做好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各项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果甲方、乙方不能达成共识，甲、乙方均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违约方须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法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签章，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2.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3.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任务，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或工作量发生较大改变或增加时，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单位名称（盖章）：

受托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的为准。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价格部分.....	
1.投标函	
2.报价明细表	
二、资格审查部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交）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响应部分.....	
1.技术要求偏离表	
2.商务要求偏离表	
3.技术实施方案	
4. 业绩	
5. 人员投入	
6. 综合实力	
7. 设备投入	
8. 售后服务承诺	
9.其他材料（若有）	
四、政府采购政策.....	
1.附件 1：优惠性政策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关于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2.附件 2：投标人声明函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 3.附件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价格部分

1. 投标函



2.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网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承接商（服务商）	小计金额（元）	是否为微型或小型企业承接服务；是否为残疾人福利单位承接服务；是否为监狱企业承接服务。
...				
投标报价（小写：元）：				
投标报价（大写：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 ②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须进行标注说明，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 ③投标人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
- ④投标人不能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二、资格审查部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部分参考格式如下：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参考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承诺，我们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____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格式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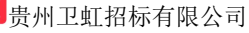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____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附件 2：投标人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网项目编号）的报价、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
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
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网项目编号
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声明，我单位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响应部分

1.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网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要求	偏离情况	备注
.....				(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说明：

- ①“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②逐条对应招标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技术部分”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 ③“技术要求偏离表”必须据实填写，不得只填写“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④投标人须按本表格式认真填写，凡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认为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响应为“负偏离”。



2. 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网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应答	偏离情况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注:

①“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②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二节 商务部分”中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技术实施方案



4.业绩



5.人员投入



6.综合实力



7.设备投入



8.售后服务承诺



9.其他材料（若有）



四、政府采购政策

1. 附件 1：优惠性政策文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



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 关于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2. 附件 2：投标人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由本公司承接招标要求所需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3)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项目名称）__招标采购，由本公司承接招标要求所需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3. 附表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 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